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川学位〔202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切实推进立项建设单位早日达标超标，促进全省研究生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制定了《四川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四川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为做好我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以下简称“立项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促进全省研究生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对标国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突出统筹推进、分类建设和综合支持,为推动立项建设单位达标超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 建设原则

1.服务需求,特色发展。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四川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立项建设单位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学科优势,突出特色一流,深入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切实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加强统筹 ,优化布局。进一步优化学位授权单位区域布局 ,通过立项建设综合支持 ,有计划推进全省研究生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推动立项建设单位融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推进专业学位建设。

3.对标建设 ,保证质量。立项建设单位对标《基本条件》 ,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 ,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 and 建设措施 ,进一步加大投入 ,强化相关学科建设 ,争取逐步达到并超过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的标准和条件。

4.注重绩效 ,动态调整。加强立项建设动态监测和追踪问效 ,对立项建设单位量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周期建设综合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对立项建设进展缓慢、措施不力、与完成量化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高校 ,调整出立项建设名单。

(三) 建设目标

按照获批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 ,逐步构建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梯次跟进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体系。通过 1-3 个周期的立项建设 ,力争我省获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断取得新突破 ,支撑全省研究生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立项建设类型及周期

(一) 立项建设类型

立项建设分为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两个层次 ;每一层次按照“ 优先培育 ”“ 重点培育 ”

和“加强培育”三种类型进行立项和建设。

（二）立项建设周期

立项建设一个周期为3年，根据周期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调整。

三、立项建设条件及分类标准

（一）立项条件

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高校须获得硕士学位授权5年及以上，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高校须获得学士学位授权5年及以上；拥有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高水平师资队伍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硕士、学士学位授权年限限制直接申请。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高校原则上应参加过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高校原则上应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符合下文分类建设条件但未参加审核评估或合格评估的高校，须在立项建设周期内接受审核评估或通过合格评估，否则调整出立项建设名单，立项建设时间重新计算。参加合格评估且结论为“不通过”“暂缓通过”的高校，整改期间不予立项建设。

（二）分类标准

1. “优先培育”类。年师均科研经费连续2年达到《基本条件》，生师比达到《基本条件》的90%。建设周期结束前各项量化指标需达到《基本条件》，全国竞争力优势明显。

2.“重点培育”类。年师均科研经费达到《基本条件》的80%，生师比需达到《基本条件》的60%。建设周期结束前各项量化指标达到《基本条件》，具备一定的全国竞争力。

3.“加强培育”类。有一项指标达到《基本条件》的40%。建设周期结束前年师均科研经费达到《基本条件》的80%，其余量化指标达到《基本条件》的60%。

四、支持措施

（一）“优先培育”类高校

1.支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纳入省级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考虑范畴；在名师工作室、“三全育人”项目、思政精品等项目评选，思政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立项和骨干教师培训、评优等方面给予支持，适当增加名额。

2.支持符合政策的高校按规定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列；在教师遴选表彰奖励方面给予倾斜；优先支持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省级国内“双一流”高校访问学者计划。

3.持续加大人才引育投入，搭建引才平台，支持高校引进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和区域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推荐以及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4.对地方属高校，在硕士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优先满足高校申报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招生计

划，允许高校适当调整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招生结构。

5.在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上，对博士立项建设高校给予优先支持；对硕士立项建设高校在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类项目以及省级教学改革重大课题等申报名额分配上，给予相应倾斜支持；优先支持高校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6.支持博士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级科研平台和硕士立项建设单位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支持“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工程研究中心”“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厅级平台建设；支持高校依托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对高校“双一流”建设工作予以倾斜支持；对于省属高校，将立项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予以重点支持；支持高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加强对学校教育事业统计业务的指导和支持，支持学校骨干积极参与教育部组织的各类培训，提升数据质量和服务管理能力。

7.支持高校加大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教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地方高校优质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医学院校建设”“重点师范院校建设”等工程建设中，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对高校予以优先保障。

8.逐步完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大立项建设高校经费支持力度；对成功创建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不含艺术类专业），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实行学费价

格浮动机制,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分别给予上浮不超过 20%、15%的支持;支持省属高校积极创收,努力推动非财政拨款经费增加。

(二)“重点培育”类高校

1.支持建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名师工作室、“三全育人”项目、思政精品项目、思政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立项和骨干教师培训、评优等方面适当倾斜。

2.支持符合政策的高校按规定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列;在教师遴选表彰奖励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省级国内“双一流”高校访问学者计划。

3.支持高校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校选派青年人才访学研修,加强青年人才培养交流使用。在“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推荐以及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4.加强对地方属高校申报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普通本专科招生规模的指导;在硕士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

5.在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类项目以及省级教学改革重点课题等申报名额分配上,按照博士硕士立项建设单位的层次给予相应的分类支持。

6.支持高校积极培育国家级科研平台,加强对学校省部级科

研平台培育建设指导；支持学校厅局级平台建设；支持学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争取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对高校“双一流”建设工作予以重点支持；对于省属本科高校，将立项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予以适当支持；支持与博士硕士培养高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加强对学校教育事业统计业务的指导和支持，支持学校骨干积极参与教育部组织的各类培训，提升数据质量和服务管理能力。

7.支持高校加大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教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地方高校优质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医学院校建设”“重点师范院校建设”等工程建设中，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对高校予以重点支持。

8.完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加大对高校经费支持力度。

（三）“加强培育”类高校

“加强培育”类高校原则上由立项建设单位统筹本单位资源，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凝练学科特色，对标建设。教育厅将加强对立项建设单位在教学管理、师资队伍、招生计划、科研项目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的指导。

五、支持保障

教育厅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督促落实等作用，同时做好立项建设单位遴选工作，建设周期结束后，对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研究建立立项建设单位淘汰机

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各立项建设单位牢固树立立项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对照《基本条件》，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分阶段建设方案，对内整合资源、凝练优势特色，对外加强合作、开展多元化办学，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同时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切实抓好各项建设任务推进落实。